



破浪者

VOL. 03



包圍中鋼總部大遊行_1

誰說「下船」就不是員工?_3

校園宣講_4

友會及工運前輩聲援_5

勞資和諧不和諧?_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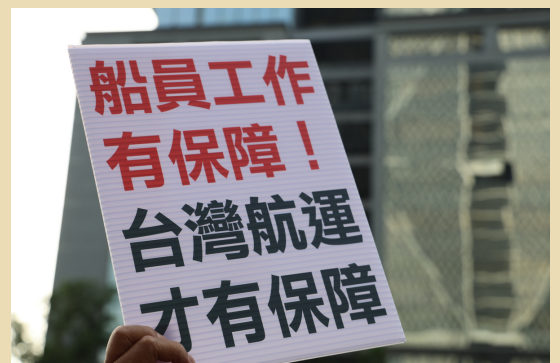
今日船員，明日台灣_7

包圍中鋼總部大遊行

工會為船員爭取權益，資方仍消極怠應對

三大訴求

1. 確認中運船員與中運公司間僱傭關係為不定期契約，保障船員工作權。
2. 中運公司恢復替在岸候派台灣船員投保勞健保。
3. 逐步減少中國籍船員人數，台灣船員優先派船。



包圍中鋼總部大遊行



SOURCE : 苦勞網-王顯中

誰說「下船」就不是員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號

上訴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法定代理人 王慶宏

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

複代理人 蔣聖謙律師

被上訴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秋波

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

陳筱文律師

黃欣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作為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

棄。

被上訴人不得對上訴人如附表一所示之會員，於下船期間退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其餘上訴駁回。



113年11月27日，法院判決船員在下船期間仍屬公司員工，意味著「**儲備船員**」不得中斷勞健保！中運中鋼繼續互相推諉、打臉！航運界榜樣不要再貽笑大方了！

中山大學校內宣講



台灣大學校內宣講



友會及工運前輩聲援

嘉義產總代表大會



汪立峽前輩情義相挺

工運前輩
汪立峽

意見書

勞動部站起來



勞資和諧不和諧？

工會訴求

1. 優先保障本國籍船員工作權。
2. 海勤人員比照岸勤人員領取「員工酬勞」。
3. 派船規則透明化。
4. 恢復並保障在岸船員之勞健保。

資方回應

1. 中鋼運通僱用之台灣船員已是業界最高。
2. 海勤人員與岸勤人員之薪資結構與契約模式互不適用。
3. 派船規則皆有主管考核及個人表現評鑑。
4. 下船船員即不再是公司員工，故無投保之責。

工會七項訴求

1. 更換破壞勞資和諧不適任主管林錦駿
2. 與本會會員簽訂不定期契約
3. 台籍船員盡速安排上船取代中國籍船員
4. 針對候派超過3個月船員制定派船計畫
5. 依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意旨追補退休金
6. 恢復儲備船員勞、健保
7. 簽訂團體協約

工會七項訴求，此次11/19勞資會議只討論了第3、第4點，工會仍會繼續努力，不畏強權，為船員弟兄爭取到應有的權益。

今日船員，明日台灣

中運的CSR中，**第6.1點「以國籍船員為主力」**：「船員是經營船運最重要的資源，因此本公司持續紮根培育國籍船員，提供船員完整穩健的工作與養成環境，亦對台灣的國籍船員培育盡一份力量」。時至今日，中運公司盈餘賺得盆滿鉢滿，船員卻被烏盡弓藏，到現在為止，還有許多老船員風雨無阻的，每天在中鋼大樓站崗，捍衛大家的退休金與權益，今天如果換作是各位或是各位的父母親，還能如此愜意的當個過路人嗎？

愛因斯坦：「這個世界不會被那些作惡多端的人毀滅，
而是冷眼旁觀、選擇保持緘默的人」



-歡迎各位弟兄來會所坐坐-

- 勞資問題諮詢 - 勞動權益、職場問題、福利爭取等。
- 法律問題諮詢 - 不限爭議種類，各式法律問題皆可。
- 會員關懷服務 - 各類問題諮詢。

連絡電話：07-3805702 or 0910158266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147號6F-3
(近輕軌-樹德家商站)

捐款贊助帳戶戶名：中鋼運通企業工會
成功簡易型分行(078)09-00131-5

中鋼運通
請誠實面對事實